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
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深光编办〔2021〕42号）精神，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为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建立人才服务工作机制，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协助区人才工作局研究制定全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二）负责全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调查、分析及需求趋势研究，建立维护全区高层次人才数据库，为高层次人才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三）负责全区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评审与奖励工作，协助用人单位与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项目落地后的相关政策及生活待遇的兑现。（四）负责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具体实施，人才活动阵地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人才培训、人才国情研修、休假疗养、健康体检及医疗服务等。（五）负责全区人才社会组织的培育和业务指导。

负责全区人才对外宣传策划实施，人才交流、人才寻访对接和引进活动组织实施、人才环境维护打造。（六）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七）完成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无下属事业单位，下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人才服务一部、人才服务二部。事业编制数7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无离退休人员。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强化人才政治引领，积极让人才“跟党走一起创新”，推出系列党建创新举措，推动高层次人才党委“党建带党建”“党建带团建”落地落实，发挥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光明区高层次人才志愿服务队作用，推动成立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专业分会。

2. 继续高频次开展人才活动，继续开展“研修汇、文体汇、学术汇、产业汇”等四大主题领域活动，增加“公益汇”领域活动，继续办好急需紧缺人才“招贤令”暨万名博士进光明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研修活动。

3. 全力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积极落实“人才高地”计划提出的各项服务举措，加大人才阵地建设力度，加强对人才金融、资

本支持，对接各大银行，推出服务光明科学城人才的金融产品，优化“才享光明”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开放、多元、易用、好用”的人才掌上“小助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5,094 万元，比 2022 年年增加 3,990 万元，增长 361%。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09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990 万元，增长 36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根据人才相关政策，发放 2022 年度“鸿鹄人才”评估奖励金、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根据人才高地计划，发放人才生活资助。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预算 5,09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22 万元、公用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4,63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 4,636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才工作经费预算 4,6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才活动、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发放人才生活资助和“鸿鹄人才”奖励金、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业务，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913 万元，增幅 541%，主要原因是根据人才相关政策，发放 2022 年度“鸿鹄人才”评估奖励金、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根据人才高地计划，发放人才生活资助。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务车维修保养、燃油、保险等费用支出。2023 年无相关费用支出计划。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截至 2022 年 10 月，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63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才工作经费	4636	营造光明科学城爱才惜才的活动氛围，举办人才月、人才沙龙、专家讲座等活动；升级人才政策宣传彩页等项目，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为营造远悦近来的人才环境提供支持；为符合人才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人才提供相关资助；为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研修、体检、人才卡服务等相应的服务，完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为了方便阅读，本单位预算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整，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4	组织事务	4,9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29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
		住房改革支出	116
		住房公积金	51
		购房补贴	65
本年收入合计	5,094	本年支出合计	5,09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94	支出总计	5,0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5,094	458	4,63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294	4,636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4,930	294	4,636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	0	4,636	0	0	0
	2013250	事业运行	294	294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3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2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1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1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1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	11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	11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	65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4	组织事务	4,9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29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事业单位医疗	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
		住房改革支出	116
		住房公积金	51
		购房补贴	65
本年收入合计	5,094	本年支出合计	5,09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094	支出总计	5,0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5,094	458	4,636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5,094	458	4,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	294	4,636
	20132	组织事务	4,930	294	4,63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	0	4,636
	2013250	事业运行	294	29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3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2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1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1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1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	11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	1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	6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5,094	458	4,636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5,094	458	4,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	422	0
	30101	基本工资	172	172	0
	30102	津贴补贴	77	77	0
	30103	奖金	30	30	0
	30107	绩效工资	44	4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	2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	1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	5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36	63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8	18	0
	30202	印刷费	15	5	10
	30211	差旅费	16	1	15
	30213	维修（护）费	2	2	0
	30214	租赁费	3	3	0
	30215	会议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16	1	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1	0	591
	30228	工会经费	3	3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0	3,5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0	3,5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	0	5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	0	50
	312	对企业补助	375	0	3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75	0	37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才工作经费	1. 举办大型人才活动，开展人才日活动、人才沙龙等，营造光明科学城爱才惜才的活动氛围。 2. 宣传人才政策，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为营造远悦近来的人才环境提供支持。 3. 为符合人才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人才提供相关资助。 4. 组织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	4636	4636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458	458	0		
	金额合计		5094	5094	0		
	年度总体目标		1. 营造光明科学城爱才惜才的活动氛围，每年举办人才月、人才沙龙、专家讲座等活动。 2. 升级人才政策宣传彩页等项目，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为营造远悦近来的人才环境提供支持。 3. 为符合人才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人才提供相关资助。 4. 为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研修、体检、人才卡服务等相应的服务，完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	2022 年度“鸿鹄人才”评估奖励金 人数	≤46 人
			课题研究数量	≥1 个
		质量	高层次人才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	课题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举办专家座谈会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预算控制数	≤5094.11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人才活动项目保障率	≥95%
			课题研究结果应用	应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